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5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复牌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暂停	2026/5/14	2026/5/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9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48元/股
 - 道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15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3,75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1,61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6,532,141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6,532,141×0.50)÷670,183,758=0.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21.98-0.50=21.48$ 元/股。
 综上,本次“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道通转债”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5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3,75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1,61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6,532,14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3,266,070.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利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利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6,532,141×0.50)÷670,183,758=0.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元/股-4.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inoc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委员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5月7日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财务总监许云海女士、董事会秘书黄亚萍女士、独立董事俞雅乖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汽车电机增速很快,近几年新增点怎么样,能保障多少年的增长?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汽车电机业务已成为成长为国内EPS电机领军企业,近三年汽车电机点金全生命周期金额分别为14亿、23亿、25亿,合计超过62亿,项目体量充足,增长确定性高。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2:公司家电行业增长缓慢,EPS电机等相关业务目前的增速情况及市场前景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三年汽车电机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1%,目前产品覆盖EPS转向电机、制动电机和空悬电机三大底盘电机,在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转型以及无人驾驶技术加速落地的背景下,智能底盘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作为高阶自动驾驶的核心执行基础,被视为汽车智能化的关键环节,对底盘电机行业形成全面且持续的正向驱动。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3:公司一季度业绩出现了下降,能否介绍一下原因,公司有什么应对策略?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汇兑收益同比减少约3565万元,同时受大宗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美国关税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等因素,影响了当期利润,收入仍保持稳健。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客户业务,增加研发新产品、降本增效等系列措施减少外部干扰,以保持盈利端的稳健。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4:公司定增目前到了哪一步?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定增工作在前期准备期间,公司会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安排。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5:能否介绍一下上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背景,及终止转让的原因?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引进战略股东等因素考虑,后因涉及事项较多,双方就其中某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自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4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份销售活禽403.39万只,销售收入8,471.13万元,销售均价9.6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20%、-6.63%、-1.13%,同比变动分别为-9.08%、4.97%、3.91%。

二、销售情况汇总

月份	活禽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活禽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2025年4月	443.67	1,604.10	8,070.27	30,570.32	9.26
2025年5月	413.53	2,017.63	7,286.27	37,856.59	9.36
2025年6月	429.80	2,447.43	6,817.82	44,674.41	8.03
2025年7月	375.73	2,818.16	5,079.06	49,753.47	7.85
2025年8月	348.59	3,166.75	7,458.79	57,212.26	10.70
2025年9月	391.71	3,558.46	9,661.86	66,874.12	12.10
2025年10月	389.02	3,947.48	9,395.23	76,269.35	11.34
2025年11月	364.10	4,311.78	8,509.86	84,779.22	10.72